

測試報告

號碼：CT/2018/80315

日期：2018/08/16

頁數：1 of 3

佳泛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176號6樓



以下測試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及確認：

送樣廠商：佳泛國際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BODUM PAVINA 雙層玻璃杯 250CC
樣品型號：4558-10TW
樣品批號：-
樣品材質：硼硅酸鹽玻璃
製造日期：-
耐熱溫度：-20度C~180度C
收件日期：2018/08/08
測試期間：2018/08/08 TO 2018/08/16

=====
測試需求：依據客戶指定，參考中華民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102.08.20部授食字第1021350146號令修正），測試萃取鉛、鎘含量。

測試結果：請參閱下一頁。



Singhi Shiao, Superviso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 Taipei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測試報告

號碼：CT/2018/80315 日期：2018/08/16

頁數：2 of 3

佳泛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176號6樓



測試結果

測試部位 No. 1： 透明玻璃杯(與食物接觸面)

測試項目	單位	測試方法	定量極限	結果	限值
				No. 1	
鉛	ppm	依據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玻璃、陶瓷器、施瑛瑯之檢驗(MOHWU0009.03, 105年8月4日部授食字第1051901371號公告), 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ICP-AES)分析.	0.05	n. d.	5
鎘	ppm		0.01	n. d.	0.5
4%醋酸用量 (ml)				216	-

備註：

1. LOQ = Limit of Quantification (定量極限)
2. n. d. = Not Detected = 小於 LOQ (未檢出)
3. "-" = Not Regulated / 無規格值
4.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測試報告

佳泛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176號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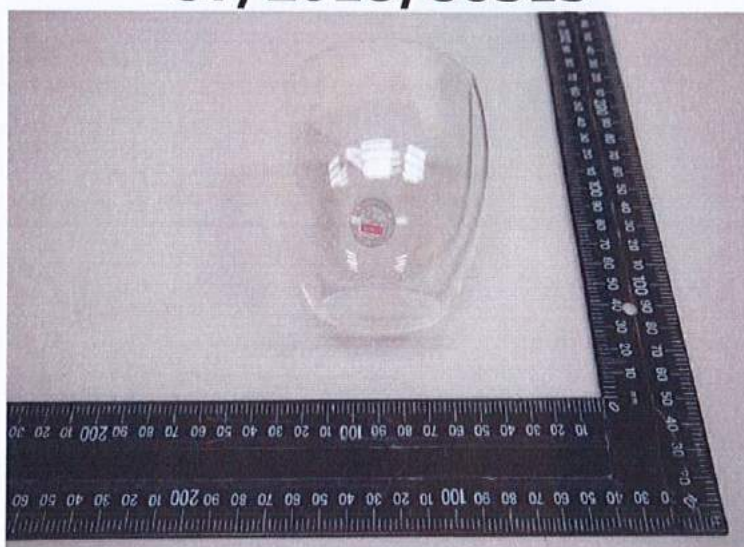
號碼：CT/2018/80315 日期：2018/08/16

頁數：3 of 3



* 照片中如有箭頭標示，則表示為實際檢測之樣品/部位。 *

CT/2018/80315



** 報告結尾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